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 筹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9月21日)

罗府办规〔2022〕4号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八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住房规模化 租赁筹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罗湖区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工作，盘活各类社会存量用房，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区住房主管部门、区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以及区政府指定的区属国有企业等筹集主体以规模化租赁方

式筹集社会存量用房作为公共住房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下列满足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地质安全条件的房源可以筹集作为公共住房：

- (一) 住宅或商务公寓；
- (二) 符合条件改建为租赁住房的既有非居住房屋；
- (三) 城中村房源；
- (四) 其他社会存量用房。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公共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为区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区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审定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筹集方案），审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全区公共住房的政策制定、筹集、监督管理、指导其他筹集主体开展筹集活动。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负责办理除政策制定外的公共住房筹集（含编制筹集方案、签订租赁合作协议、签订补贴协议等）、监督管理、指导其他筹集主体开展筹集活动等具体事项。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项目（以

下简称项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引导房源单位等主体开展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工作，并负责根据区住房建设局制定的政策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行业监管等原则，依据职能分工，互相配合，做好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活动相关组织、协调、监管及服务工作。

第九条 筹集主体接受区住房主管部门的指导开展项目筹集活动相关工作。

筹集主体为房源单位的，还应按本细则履行房源单位相应职责。

区建住中心执行区住房主管部门作为筹集主体的相关具体事项时，参照本细则相关程序实施，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流程。

第十条 房源单位是指房屋产权人、已与产权人签订租赁协议的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等对房屋拥有相关权利的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 (一) 配合筹集主体完成筹集方案编制；
- (二) 与筹集主体签订项目租赁合作协议；
- (三) 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装修改造设计方案；
- (四) 组织实施装修改造工程；

- (五)开展项目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消防验收备案、评估等工作,落实房源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六)按有关规定将水电收费标准调整为民用标准,若因客观原因无法调整,需承诺不赚取差价;
- (七)按照租赁合作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区建住中心发布面向社会筹集公共住房房源的通告。

第十二条 房源单位向筹集主体提出公共住房规模化租赁筹集意向申请,并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转租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筹集主体可以向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等房源单位租赁经改造后的房源,也可以租赁未经改造的房源并在符合条件下自行改造作为公共住房。

第十四条 筹集主体收到房源单位筹集意向申请后,应当结合区住房保障需求、财政能力、年度筹集任务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意向筹集项目区位、租金水平、房屋产权信息、房屋质量、交通、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等,确保筹集项目满足供应需求或经装修改造后可满足供应需求。筹集主体在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后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建住中心。

第十五条 区建住中心在收到筹集意向申请后,组织开展实

地调研，核实项目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区建住中心组织筹集主体、房源单位等相关单位召开项目推进会议，明确是否继续推进项目。

第十七条 经确认可继续推进的项目，由筹集主体按规定委托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市场租金评估。筹集主体向区建住中心报送筹集价格后，由区建住中心委托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筹集主体的市场租金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相关主体结合复核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筹集价格。

第十八条 筹集主体结合前期准备工作、实地调研、租金评估等情况，组织编制筹集方案，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房源基本情况，包括房源区位、权属情况、户型、套数、建筑面积、装修标准、房屋安全、交通情况、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租金和其他费用，包括承租租金、租期、租金年递增率、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水电费、燃气费等；

（三）项目财政补贴初步测算；

（四）项目实施方式，包括房源单位与筹集主体合作方式、租金收取及补贴、房源起租日等；

（五）项目供应对象建议；

（六）其他资料，包括房源相关房屋权利证明、租金评估报告等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筹集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区建住中心，由区建住中心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共住房的租金定价标准对项

目进行基准租金评估。完善后的筹集方案提请区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条 经区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实施的筹集项目，筹集主体与房源单位签订租赁合作协议。协议一般包含房源交付时间、户型、数量、面积、装修标准、承租租期、相关房屋使用费用标准、消防安全、房屋结构安全要求等具体内容。

租赁合作协议签订后，筹集主体应及时将租赁合作协议等材料报送至区建住中心，并按要求签订补贴协议。

第二十一条 签订补贴协议后，由区财政部门依程序下达资金。

第二十二条 房源单位按照租赁合作协议约定的装修改造标准编制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并按规定配合完成设计方案评审。

房源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装修报建或备案后，每类户型装修一套样板房，经区建住中心查验后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全部装修改造等工作后，由房源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相关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筹集主体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入住条件确认工作，包括项目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环保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等各项资料核查及现场查验。

第二十五条 筹集主体确认项目符合入住条件后，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区建住中心。材料符合要求的，筹集主体将房源移交区建住中心。区建住中心将筹集项目信息录入市住房主管部门指定

的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六条 合作期限即将届满的房源，房源单位应提前三个月向筹集主体提出项目终止或续期的书面申请，由筹集主体将相关材料报区建住中心。

第二十七条 续期项目的处理提请区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项目参照本细则相关程序实施，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相关流程。

第二十八条 终止合作的项目，筹集主体应做好风险研判工作，编制人员分流预案以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解释、分流及租金补贴结算工作。人员分流预案以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等报区建住中心审核，完善后的相关方案经区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租金及补贴

第二十九条 针对筹集主体开展的规模化租赁项目的补贴，包括租金补贴和其他补贴。租金补贴为承租租金与出租租金的差额；其他补贴包括筹集房源空置期间产生的出租租金、物业管理费用等。

第三十条 承租租金是筹集主体承租项目房源的租金。

第三十一条 出租租金是以基准租金为计算基数，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共住房的租金定价标准最终确定配租给供应对象的租金。

第三十二条 供应用对象交付租金的起始日以房源单位、筹集主体及供应用对象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规模化租赁房源的空置率应控制在 20% 以内，对超出项目总套数 20% 的空置房源，不予补贴。因区产业发展等需要放宽项目空置房源比例的，经区领导小组审议后可适当调整比例。

第三十四条 补贴期内的空置房源经房源单位、筹集主体、区建住中心协商后，可由房源单位或筹集主体自行市场化运营。空置房源自确认退回之日起不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筹集主体承租租期原则上不低于六年。

第三十六条 筹集主体按补贴协议约定期限将规模化租赁项目入住情况及补贴费用进行计算汇总，向区建住中心书面申请拨付补贴经费。区建住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时向筹集主体反馈审核结果，筹集主体确认无误后，由区建住中心按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区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配套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住房，是指公共租赁住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主导类）。

公共住房所包含的住房类型如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相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细则施行前已筹集的项目，按已审批的方案及签订的协议继续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 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0月18日)

罗府办规〔2022〕5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资本投资捐建 公共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罗湖区公共设施建设的步伐，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范围，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捐建罗湖区内的公共设施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政府产权用地上应由本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设施项目，鼓励企业采用无偿捐建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的活动，适用本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学校、医疗机构、区级文体设施、公园绿化、水务工程、保障性住房、区级养老机构等。需与城市更新等项目一并规划建设并无偿移交给区政府的公共设施除外。

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范围及其邻近用地公共设施项目原则上鼓励城市更新主体进行捐建。采用补贴方式的建设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捐建人自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工程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公共设施的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四条 由区政府指定设施使用、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建设期间业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单位分别为：学校为区教育部门；医疗机构为区卫生部门；区级养老机构为区民政部门；市容环境类（含市容环境提升、公园绿化、绿道、灯光等）、绿化管理（国土绿化、义务植树）为区城管部门；区级文体设施为区文体部门；水务工程为区水务部门；道路交通、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交首末站及其他设施的业主单位为交通运输部门；保障性住房设施为区住房建设部门；林业管理（低效林、生态景观、林地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其他设施的业主单位为所在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捐建项目原则上按照社会投资项目模式推进，以捐建人名义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开工等手续，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予以认可，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并联审批，加快办理。

第六条 捐建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与捐建人签订捐建协议、建设工作监管协议，对项目提出设计和使用功能需求，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标准提出意见；配合捐建人协调项目审批申报手续，参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决策，代表区政府按有关规定接收和管理建成后的公共设施。

第七条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负责依法开展项目用地的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等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区内规划市政道路、桥梁和交通安全设施的实物接管和后期管养工作。

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建设、水务、城市管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快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依法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捐建决策

第八条 城市更新等项目专规批复后，对于贡献用地范围涉及建设相关公共设施且未在专规批复中明确由社会主体出资建设并无偿移交政府的，由业主单位与意向捐建人进行对接，了解

捐建意向。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和标准、建设的必要性、投资匡算、建设计划、用地的获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前期和施工阶段完成时限、后期管理和运营模式及其他需政府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等达成初步意向，形成捐建意向报告和捐建协议。

其他用地范围规划的公共设施拟采用捐建模式建设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向业主单位提出对接建议，也可由业主单位直接与意向捐建人对接。

第九条 业主单位就捐建意向报告和协议等材料向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建设、水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其他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捐建主体、捐建内容和标准、投资额、规划及用地、建设计划等情况在电子政务网上公示不少于 10 日，征求意见工作完成后，报分管业主单位的区领导审议；若业主单位为街道办事处的，报该项目所属行业分管区领导审议。

第十条 经分管业主单位区领导审议通过同意实施捐建的公共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在 1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由业主单位将捐建事项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与捐建人签订捐建协议；总投资估算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将捐建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捐建协议。

第十一条 捐建协议签订后，由业主单位提出方案，经区政府

府审议通过后，成立捐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对设计方案、工程质量、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进行把关、监督，保障项目按时按质顺利建成使用。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与捐建人签订的捐建协议将作为项目备案（核准）依据之一。

捐建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概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标准、总投资匡算、完成前期和施工阶段工作时限、资金监管账户设立及监管方式、产权性质、项目交付、争议解决方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尚未完成收（转）地或房屋征收的，区房屋征收部门按有关规定提请区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征收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捐建人在签订捐建协议后，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由区发展改革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证）。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核准）后，业主单位应与捐建人签订建设工作监管协议。建设工作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概况、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内容和标准、工期和计划进度安排、用地及规划手续办理、质量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劳动保障、资金筹措、产权性质、项目交付、项目决算投资额认

定方式、违约处理方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项目决算投资额认定方式应按照竣工决算报告审核管理等相关规定约定。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工作监管协议签订后，捐建人应会同业主单位设立项目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其中：建设工作监管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捐建人应将备案（核准）总投资的 10%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用于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在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捐建人应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 30 日注入建设资金，保障工程按计划建设，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备。

第十六条 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捐建人报业主单位确认，业主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并参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方案设计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确认，方案设计定稿。

第十七条 捐建人应按确认的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标准不得低于捐建协议中约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核查意见）、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全部由捐建人负责申报，并依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批复。

第十九条 捐建人应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不得恶意压低工程或设备合同造价，按相关规定与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依法组织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捐建人完成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后，应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手续，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障以及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捐建人应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团队，业主单位应选派一人作为建设管理团队成员，协助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并及时提请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捐建人应积极配合整改。

第二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捐建人应会同业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关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捐建人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合协助业主单位协调沟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工程验收后，捐建人应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后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捐建人应将项目捐建协议、监管协议、前期报批报建文件、竣工图，以及工程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等项目全过程重要资料移交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物业资产管

理办法》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后续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建项目按质按时交付使用、社会效益明显、捐建人履约情况良好的，由业主单位将项目捐建及履约情况报送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建设、税务等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适当的倾斜和扶持，具体在捐建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捐建人违反捐建协议或监管协议，造成无法按协议期限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建设资金不到位、管理混乱、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和社会不稳定事件的，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有关要求，或非不可抗力、政府责任导致无法按协议期限完成项目建设的，由业主单位根据捐建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出项目后续建设解决方案，依原审批路径提请区政府审议，解除其作为建设单位的权力，终止相关协议，相关法律责任由捐建人承担。业主单位按照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对捐建人进行履约评价，并向区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参建单位若因工作不力导致以下情形：勘察设计质量达不到有关要求、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擅自开工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且拒绝采取补救措施，业主单位可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督促捐建人与相应的参建单位终止相关

协议，另行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参建单位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按监管协议的约定处理。业主单位将上述情况向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前已按照区相关规定签订了市政道路建设补贴监管协议的，各相关单位仍按照原规定程序和职责分工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0月23日)

罗府办规〔2022〕6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以及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委托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代建单位，负责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政府相关部门的制度。

前款委托单位是指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关规

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的区相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是指由委托单位选择并接收委托单位委托组织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的单位。

第三条 位于城市重要地区、重要节点的环保水务、市容绿化、综合整治、市政交通、城市医疗、教育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 2.5 亿元以上的，可以实施代建制。

医疗设备与信息化工程项目，原则上不采用代建制。

不符合前款要求的项目，确有必要采用代建制的，在征求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并充分讨论后，经区政府审定也可以实施代建制。

第四条 代建费用为零的项目适用范围为与城市更新单元相邻，或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红线紧邻且需与该社会投资项目同步建设的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代建费用为零的项目（下称“零代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可低于 2.5 亿元。

零代建项目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代建单位，由委托单位在代建方案中提出，经审批通过后在代建方案批复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各单位按职能负责审批、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代建项目应编制代建方案，代建方案是实施代建制的基本依据。代建项目应签署代建合同，代建合同是确立代建单位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

第七条 代建项目分为施工代建和全过程代建两类，原则上优先采取施工代建。其中施工代建按照两阶段实施：

（一）代建项目的前期阶段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区政府指定的区前期部门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编报代建方案，代建方案批复后开始选取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不得干涉前期阶段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区前期部门完成概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批报建等所有前期工作后，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至委托单位，再由委托单位移交至代建单位。

本办法所称区前期部门包括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等负责开展相应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设单位。

第八条 功能和技术要求复杂、管理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实施全过程代建。适用项目类型详见《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细则》附件1，区政府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代建费用由代建管理费和奖励金等构成，代建费用列入项目总概算。全过程代建管理费原则上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细则》附件2的费率标准执行，施工代建管理费按照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的70%计取。

第十条 代建管理费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因项目投资规模的调整而调整，不再因人工、物价、税率、汇率、利率等因素的

变动而调整。因政府或委托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投资及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较原批复的范围减少 20%以上的，代建管理费可按照本条规定对总投资额基数和费率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代建决策及代建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拟采用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区前期部门在项目立项时提出代建意向，一并纳入项目建议书范围，征求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并充分讨论后，按照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报批，由区发展改革局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确定代建模式和委托单位。

项目立项后且在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前拟采用代建制的，由区前期部门提出代建意向，征求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并充分讨论后，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核，总投资一亿元（含）以下的项目按程序报分管建设单位、委托单位、需求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审批；总投资一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对于施工代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委托单位会同区前期部门、项目需求单位编制代建方案，方案征求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并充分讨论后，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核，按程序报请分管委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对于全过程代建项目，委托单位可先会同区前期部门、项目

需求单位编制代建方案，方案征求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并充分讨论后，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核，按程序报请分管委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区长审批，取得代建方案批复并按照有关规定选定代建单位后，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等后续工作。

代建方案参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案示范文本》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组织模式、代建内容、代建单位的选取方案、代建项目的计价方案、代建项目的履约考核和奖惩、主体退出机制、应急替换机制等。

第十三条 代建方案获批后，委托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代建单位实行管理，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缺陷责任期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代建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在代建合同中约定。

代建项目（零代建项目除外）按照以下原则选取代建单位：

- (一) 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二) 原则上不接受代建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代建项目。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的选取应以业务资质、可用人力、财力资源、业务独立性、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费用结构的合理性质量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为依据，避免项目实施中出现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责任人身兼多个项目无法良好履约的情况。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工

程项目管理经验，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以上职称。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委托单位需在 30 日内与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参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范本》进行编制。投保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实施。

代建合同应载明委托单位及代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代建项目的质量和工期目标、项目人员配备、代建费用、设计变更程序等内容。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十六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覆盖缺陷责任期：

（一）非零代建项目，履约保函不得低于代建管理费 100%。代建单位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应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

（二）零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可以约定，施工单位开具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可视同代建单位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对于施工代建项目，区前期部门负责代建项目前

期阶段的组织管理工作，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复，且代建单位确定后，将前期工作移交至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再将前期工作移交至代建单位。

对于全过程代建项目，在代建意向确定后由委托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后续前期工作，直至代建单位确定后，由代建单位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等后续前期工作。

第十八条 涉及代建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对于工程施工许可至财务决算阶段的审批手续，由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合同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直接到各职能部门办理。前期阶段审批手续以委托单位名义办理。设计变更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移交完成后，代建单位负责施工单位的招标和合同管理工作，并完成质量、安全、成本、工期等项目管理目标。代建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 前期工作移交完成后，委托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的招标和合同管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管理、履约考核方面对委托单位负责。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要求，采取监理月报和监理急报两种形式，向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和安全生产等情况报告。

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最终监理报告。明确发现质量安全隐患的，代建单位应责

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完成整改后，代建单位方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人参与并监督代建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申报。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申请下达投资计划，区财政局根据投资计划下达项目用款指标，委托单位申请将资金划拨到代建单位开设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账户。

代建单位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单位对代建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施工单位及服务单位出现违约情况时，代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行为、违约金、适用条款等与违约有关的情况形成报告通知委托单位，违约金收缴的方式和金额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由代建单位组织使用进度款或结算款抵扣，如实编制和报审竣工结决算审核。

委托单位发现代建项目存在“屡犯不纠”、“随意设定和执行违约金收缴时间”、“随意管理违约记录”等情况的，应书面通知代建单位作出整改，并在履约考核评价中予以“不合格”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按照国家竣工验收相关

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由项目需求单位投入使用，按要求开展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产权登记、资产移交、档案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缺陷责任期内，代建单位应及时安排施工单位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由引发该缺陷的责任方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缺陷责任方未履行赔付责任的，应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缺陷责任方进行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配合区发展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代建单位应组织开展代建项目自评并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有关情况报送委托单位备案，并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单位审查代建合同约定的职责履行完毕，代建工作结束。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代建项目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委托单位会同项目需求单位完成代建项目的履约考核工作，委托单位按季度向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提交履约考核报告（含监理报告、代建单位自查报告、需求单位的履约考核表）直至项目移交结束。

履约考核发现履约失信、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依法记录不

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或依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代建合同采用“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激励制度，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总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限额。委托单位在概算批复后、项目开工前应与代建单位签署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并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工程结算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代建单位承担。同时满足工程结算未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以及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代建单位可以获得奖励金。奖励金原则上不超过代建管理费的 10%，具体比例或金额应在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中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区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9〕2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年10月14日）

罗府〔2022〕41号

现将《罗湖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湖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结合罗湖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重大战略机遇，顺应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践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理念，做强巩固金融业优势和能级，推动商贸业、专业服务业提质升级，培育软件信息、高端旅游、健康服务、数字创意等新兴成长型行业，实施服务业七大行动和四大工程，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构建“1+2+N”现代服务业体系，建

设引领湾区、面向全国的具有卓越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城区和示范标杆城区。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高辐射、高增值、高品质和强带动力、强竞争力、强创新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基本形成，服务业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引擎作用更加显著，建设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城区和示范标杆城区迈出坚实步伐。到2025年，发展实力大幅提升，服务业增加值突破3000亿元；产业结构持续升级，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占比突破75%，形成两个超千亿支柱产业、若干个百亿级十亿级产业集群；质量显著增强，服务业税收占比超过85%，地均产出超出全市平均水平2倍；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引育全国服务业500强企业3家、服务业上市公司5家，总部企业达到35家。

三、实施七大行动

（一）金融业巩固提升行动

打造湾区金融服务中心。提速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建设，打造富含“公园”要素的国际化金融集聚区，引进持牌金融机构不少于25家、区域性总部不少于5家。支持金融企业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鼓励金融总部做大做强；发挥保险龙头企业集聚优势，打造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布局金融新业态，大力引进财富管理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国际资管机构，建设蔡屋围风投创投产业园。（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署）

打造金融跨境创新示范样本。拓展数字人民币深港消费先行示范应用场景，开展港澳居民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化等试点，探索

数字人民币离岸运营服务及商业银行面向港澳居民开展个人消费贷、经营贷等业务。探索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人民币险资回流机制，支持开展外商投资试点，打造跨境财富管理中心。引进香港保险机构设立代表处，联合内地保险机构开发创新保险产品。推动与境外征信机构合作，开展金融机构征信查询、征信互认等试点。（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署）

“金融+”赋能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金融，建设创新金融和科技总部基地，推动商业银行设立数字人民币运营实体和数字人民币实验室，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加快发展黄金金融，支持供应链金融为黄金珠宝上下游产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依托“黄金回购平台”开展回购业务，年回购不少于10吨。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等业务，探索建设碳金融创新实验室。（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署）

（二）商贸业提档升级行动

打造顶流“五大商圈”消费矩阵。开展万象城三期改造、一期业态升级，建设国内顶尖的“世界品牌橱窗”，打造蔡屋围国际消费街区。引入香港企业、商铺，汇聚消费、文化等元素，建设都市国际范与市井烟火气共融的人民南“港味商圈”。加快东门步行街改造，打造兼具多元时尚潮流的东门活力时尚商圈。建设中国水贝珠宝大街示范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水贝“湾区宝都”。加快笋岗片区品质提升，布局都市时尚消费产业，构建辐射湾区的笋岗新罗湖会客厅。（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引育一流领军型商贸企业。提升批发业能级，聚集一批对上下游产业链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的链主企业，新增百亿级批发企业3家，跻身全市批发业50强企业达10家。实施“新零售商提速计划”，推动零售企业向智慧化、场景化、体验式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融合发展“线下+线上”业务，网络零售额占社消零比重提升到20%。建设国际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打造国际进口冷链食品产业集群；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培育10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5家。加快设立深圳黄金运营中心；用好珠宝玉石保税服务（贸易）平台，加快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建设，3年实现珠宝玉石进出口额突破100亿元，初步建成国际性珠宝玉石产业中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构建潮流时尚消费新高地。支持中高端消费品牌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布局产品创新中心和全场景体验中心，引进不少于50家全球消费品牌。全面升级“罗湖购物节”品牌，举办罗湖购物季暨“夜间时尚消费节”，建设东门、贝丽北路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夜间消费示范区。以“珠宝+创意+网红”为抓手，举办水贝珠宝节等活动，培育黄金珠宝时尚消费热点；建设珠宝品牌直播电商数字化集聚基地。打造集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体验展销于一体的汽车文化中心，聚集知名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新锐品牌。（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专业服务业攀高跃升行动

实施湾区服务商提质计划。引导人力资源企业提升高端业务占比，推动中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新业态集聚，完善人力

资源全产业链，引育10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2家。加快蔡屋围、湖贝高端商务区建设，依托集聚优势，推动会计管理、设计咨询服务国际化，引进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不少于15家，打造“湾区服务枢纽”品牌。聚焦市政、能源、低碳等领域，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集聚一批知名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支持头部律所做大做强，鼓励腰部律所做精做专，到2025年律师事务所达到120家。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资源与黄金珠宝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一站式”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司法局）

实施专业特色楼宇“优巢引凤”计划。建立专业特色楼宇一体化、一盘棋发展机制，以“一楼一品”引导行业集聚，打造特色楼宇不少于10栋，“亿元楼”45栋。出台专业特色楼宇扶持政策，对入驻专业特色楼宇的重点企业进行奖励扶持；投入不少于15亿元，开展会计、法律等专业楼宇示范建设。推动高端楼宇与高端产业融合，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集团总部、地区性总部及功能型总部。做优楼宇综合服务，设立楼宇服务专员，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实施深港专业服务合作计划。探索建设专业服务业跨境特殊经营区，吸引港澳专业服务业机构开展业务。打造“拼船出海”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贸易提供专业支持。引进熟悉内地、港澳法律执业者，设立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司法局）

（四）软件信息业扩容倍增行动

推动产业规模倍增。加大行业头部企业招商力度，对行业百强企业落户给予奖励扶持；瞄准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和新兴技术领域，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引导龙头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双软认证”企业，引育若干独角兽、瞪羚企业。加快推进软件服务总部大楼、5G智能终端大厦等建设，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软件集聚区建设初具规模，行业营业收入实现倍增。（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加快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产业化布局，新增3家人工智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个人工智能创新示范项目。推进产业数字化示范应用，聚焦商贸物流、金融、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形成场景供给多元态势。（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培育产业创新生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源技术服务中心，构建云创生态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软件研发中心、鸿蒙欧拉生态中心，参与欧拉、鸿蒙等开源系统软件建设。高标准建设软件定义物联网（SDIo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到2025年新建3家以上高水平新型研究机构和创新载体。（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五）旅游业振兴领跑行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旅游企业整合国内旅游资源与跨行业资源，开发面向追求品质生活人群的主题性、个性化定制游。鼓励出入境旅游业务骨干企业，设计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个性化、专属化、限量版产品，开拓东南亚沿线市场和欧美高端市

场。依托罗湖三大口岸优势和旅行社集聚，建设大湾区旅游总部集聚区和集散地，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标杆。（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促进“旅游+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旅游科技企业整合分销国内外高端酒店等核心旅游资源。鼓励旅游龙头企业联合 OTA 平台打造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开展旅游营销信息发布、旅游产品在线预订和交易支付，建设国内领先的旅游产品、线路互联网交易中心。（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重塑中高端酒店形象。推动符合条件的酒店城市更新和升级改造，加快智能设备、智慧系统等数字化应用，打造不少于 10 家特色酒店、轻奢酒店。引进 3-5 家国内外知名酒店连锁总部，推动住宿业向连锁化和品牌化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

（六）健康服务业创优争先行

打造湾区医美消费集聚“名片”。推动罗湖医院集团医疗美容服务辐射大湾区。吸引国际医疗美容机构聚集，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医美联合体，发展个性化、定制化医疗美容项目，抢占整形美容、医学抗衰等领域的高附加值环节。建立罗湖医院集团医疗美容质控中心；打造医美创新联盟，搭建美容产业数据共享平台，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创新局）

前瞻布局医疗健康产业。推广单分子基因测序技术临床诊断，鼓励企业发展细胞治疗、肿瘤诊断等高端医疗服务。加快中

欧创新药物与精准健康研究院落地。依托辖区医疗资源，引育医疗器械领军型、高成长性研发及商贸企业。成立大健康产业集团，丰富健康检测、高端医疗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大梧桐生态区建设，打造“都市慢生活体验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创新局）

探索深港医疗合作模式创新。争取将罗湖区人民医院纳入跨境医疗服务转介医疗机构。探索允许使用已在港澳获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开展先进治疗方法试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七）数字创意集聚培育行动

提升创意设计输出影响力。推动国家元宇宙中心落地，打造元宇宙产业园。实施“德必水贝 WE 项目”，引入全球知名艺术设计院校资源，建设“元宇宙”品牌服务平台和产业基地。建成“金啤坊”艺术街区，举办深港双城双年展（深圳），打造创意设计品牌 IP。大力发展珠宝等时尚设计，举办珠宝设计大赛和时尚设计会展发布活动。建设黄金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

孵化动漫游戏电竞 IP。推动动漫基地提质升级，集聚动漫、游戏、电竞领域领军企业，打造动漫游戏电竞 IP 文创产业基地。引入大型电竞赛事和知名电竞俱乐部，开展“电竞嘉年华”等娱乐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实施四大工程

（一）产业空间保障工程。完善土地空间供给机制，用好总

部遴选和重点产业遴选，积极推进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试点。强化更新项目与产业联动，实现空间与产业发展导向适宜匹配。推进蔡屋围、湖贝、清水河等重点片区建设，加快玉龙片区开发、大望梧桐片区土地整备等，释放 120 万平方米产业用地和 30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打造“产业空间一张图”，实现空间供需精准对接；推动企业“联合体”购楼，积极建设产业社区，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笋清-东晓片区）分指挥部）

（二）政策体系引领工程。完善“1+3+N”产业发展资金政策体系，建立产业资金专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3 年累计投入 30 亿元，精准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构建“1+4+N”人才政策体系，建立“罗湖优才卡”服务清单制度，为人才提供全要素服务。搭建遍布全球的引才网络，引进发达国家和地区熟悉国际商务运作规则、拥有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完善产业基金投资制度体系，与创投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投资、引进、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形成“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引资源、以基金促升级”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人才工作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加快罗湖、文锦渡口岸改造前期工作，推进深圳火车站改造升级和罗湖北站建设，提速地铁 5 号线西延等项目建设；推动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等一批重大交通战略通道和骨干路网规划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内畅外达”。

提升蔡屋围等重点商务片区基础设施品质，推进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物联网智慧化改造，鼓励老旧低效商务楼宇开展绿色低碳、科技场景应用等升级改造。挖掘地下地上空间，新建不少于10个立体停车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四）城区品牌营销工程。发挥罗湖人文、自然生态资源禀赋，讲好罗湖故事，叫响“红岭金融”、“水贝珠宝”等城区品牌，形成一批支撑“罗湖服务”品牌体系的具有辨识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制定整体宣传营销方案，打造体现国际化水平的“罗湖服务”品牌视觉形象。加大对城区营商环境的宣传推介，举办红岭金融论坛、水贝黄金珠宝论坛等专业论坛，展示城区魅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各相关产业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区发展改革局统筹负责服务业发展，各产业部门抓好各自主管领域行业发展和行动计划落实。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市区总部企业和专业特色楼宇总统筹，负责规划建设、培育发展等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行业牵头部门要根据分解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施工图，定责任、定进度、定要求。区统计局负责做好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

（三）严格督办考核。区委（政府）办负责常态化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督查结果运用，督办督查结果作为各责任

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依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管理。

附件：罗湖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罗湖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行动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1	实施金融业巩固提升行动	打造湾区金融服务中心	提速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建设	引进银行、保险、基金等持牌金融机构不少于25家、区域性总部不少于5家，打造富含“公园”要素的国际化金融集聚区。	区金融服务署
2			鼓励金融总部做 大做强	支持工行深分、农行深分、中行深分、人保财险深分等辖区传统金融总部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	区金融服务署
3				推动平安银行总部业务拓展和空间扩展。	区金融服务署
4				发挥保险龙头企业集聚优势，推动保险企业参与社会治理，打造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	区金融服务署
5				依托高投培育一批示范性地方金融标杆企业。	区金融服务署
6			大力布局金融新业态	依托中行深分、农行深分等银行跨境理财通试点、亿鑫（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大力引进顶级财富管理机构。	区金融服务署
7				推动建设蔡屋围风投创投产业园。	区金融服务署
8				实现有较强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机构、财富管理机构、国际资管机构零的突破。	区金融服务署
9				完成连通（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等企业落地。	区金融服务署
10				探索开展1-2个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区金融服务署

				区发展和改革局
11	打造金融跨境创新示范样本	实施深港跨境消费金融示范	拓新数字人民币深港消费先行示范应用场景，与深圳人行共同开展港澳居民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化等深港消费金融创新试点。	区金融服务署
12			探索商业银行面向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区港澳居民开展个人消费贷、经营贷等信用贷款业务。	区金融服务署
13		开展深港跨境保险服务示范	探索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人民币险资回流机制，引导取得QFLP资格的港澳保险类机构为罗湖民生、消费、科创提供资金支持服务，打造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区金融服务署
14			引进2-3家香港保险机构在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区设立代表处。	区金融服务署
15		探索深港跨境金融信用互认示范	联合内地保险机构开发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创新产品。	区金融服务署
16			探索与境外相关征信平台合作，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验证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为深港跨境征信互联互通提供基础支撑。	区金融服务署
17			探索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区开展两地金融机构征信查询、征信互认等跨境信用综合试点。	区金融服务署 区发展改革局
18	“金融+”赋能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加快建设城建梅园深圳创新金融和科技总部基地。	区商务局 区企业服务中心
19			鼓励开泰远景等金融机构开展数字银行与区块链新技术和业务模式研究，推动商业银行设立数字人民币运营实体和数字人民币实验室，探索和丰富金融科技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	区金融服务署
20			到2025年，集聚金融科技机构不少于5家。	区金融服务署
21	实施金融业巩固提升行动	加快发展黄金金融	推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将贵金属业务剥离并独立运营。	区金融服务署
22			依托“黄金回购平台”开展回购业务，年均回购不少于10吨，年营收超10亿元。	区金融服务署
23			支持供应链金融为黄金珠宝企业和上下游产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三链”深度融合。	区金融服务署
24		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辖区金融机构设立专营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等业务。	区金融服务署
25			探索建设碳金融创新实验室。	区金融服务署 区发展和改革局

26	打造顶流 “五大商圈”消费矩阵 实施商贸业提档升级行动	蔡屋围国际消费街区 人民南“港味商圈” 东门活力时尚商圈 水贝“湾区宝都” 笋岗新罗湖会客厅	完成万象城三期改造、一二期业态升级，发展高端奢侈品牌，升级国际精品长廊，建设国内顶尖的“世界品牌橱窗”，打造综合性、现代化、高品质的蔡屋围国际消费街区。	区商务局
27			依托毗邻香港优势，引入香港企业、商铺，汇聚消费、文化等多元业态，按照香港建筑风格和街区尺度规划建设都市国际范与市井烟火气共融的人民南“港味商圈”。	区商务局
28			加快东门步行街改造，推进街区形象提升、商业功能优化等六大工程，推动商业、文化、时尚、娱乐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兼具多元时尚潮流，消费融合创新和湾区人文荟萃的东门活力时尚商圈。	区商务局 东门街道办
29			依托粤海城建设全市首个以珠宝为主题的多元商业综合体。	区商务局
30			启动中国水贝珠宝大街示范区规划建设，建设全球独一无二的珠宝大道，打造世界知名的水贝“湾区宝都”。	区商务局
31			开展红岭北路-笋岗东路门户景观带等四大景观改造。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笋岗街道办
32			以宝能中心、城脉中心、笋岗工艺城等载体，布局智能汽车、工艺美术和智能家居等都市时尚消费，构建有湾区影响力的笋岗新罗湖会客厅。	区商务局
33		“新零售商提速计划”	支持恒力、九立等龙头企业加快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供应链一体化建设，聚集一批对上下游产业链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的链主企业，新增百亿级批发企业3家，跻身全市批发50强企业数量达到10家。	区商务局
34			支持茂业等百货企业加速向智慧化、场景化、体验式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建成新型商业综合体不少于10个，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	区商务局
35			推动华润、永旺等实体零售大型企业整合线上数据、实体网点、供应商、客户等市场资源，融合发展“线下+线上”销售模式，年内实现百亿级华润万佳电子商务总部落户。2025年辖区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消零比重提升到20%。	区商务局
36		培育国际贸易新优势	发挥优合集团等进口龙头企业辐射和带动效应，建设国际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打造国际进口冷链食品产业集群。	区商务局
37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跨国通等跨境电商建设跨国采购中心、分销中心、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培育10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5家。	区商务局
38			用好珠宝玉石保税服务（贸易）平台，加快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筹建运营，3年实现珠宝玉石进出口金额突破100亿元。	区商务局

39				对接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钻石所，加快设立深圳黄金运营中心。	区商务局
40				支持企业设立深圳石油油品交易中心。	区科技创新局
41	实施商贸业提档升级行动	构建潮流时尚消费新高地	广聚国际时尚消费资源	支持中高端消费品牌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布局产品创新中心和全场景体验中心，引进至少 50 家全球消费品牌在万象城、KKmall 等商业综合体设立旗舰店、服务中心，培育品牌集聚、时尚引领的国际时尚消费热点。	区商务局
42			繁荣夜间经济	依托深业泰富国际家居广场和宝能第一空间，引进国内外豪华家居时尚大牌、高端品牌，打造高端家居潮流风向标。	区商务局
43			丰富潮流购消费场景	举办罗湖购物季暨“夜间时尚消费节”，开展啤酒节夜市、夜间港澳美食节等活动，打造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	区商务局
44			提升高端消费供给水平	建设东门、贝丽北路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搭建“夜游、夜赏、夜购、夜品、夜娱”等主题场景，塑造“潮深圳·夜罗湖”消费品牌，打造夜间消费示范区。	区商务局
45			丰富潮流购消费场景	全面升级“罗湖购物节”品牌，发展新品首发、时尚秀展等体验沉浸式、场景式业态，力争打造 1-2 个国际级 IP 内容，引领湾区消费潮流。	区商务局
46			提升高端消费供给水平	推动万象食家汇集全球顶尖美食，打造集食材供应、特色餐饮、娱乐配套于一体的地标性体验与消费胜地。	区商务局
47			提升高端消费供给水平	培育黄金珠宝时尚消费热点，以“珠宝+创意+网红”为抓手，举办水贝珠宝节等活动，通过创意设计、工艺材质赋能推动珠宝首饰国潮新风，培育 5 个黄金珠宝新品牌，依托水贝建设珠宝品牌直播电商数字化集聚基地。	区商务局
48			提升高端消费供给水平	建设大湾区最具吸引力的汽车消费新地标，以笋岗澳康达名车广场、城脉中心为核心，打造集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体验展销于一体的汽车文化中心，聚集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新锐品牌。	区商务局
49	实施专业服务业攀高跃升行动	湾区服务商提质计划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高端化	引导市人力资本等重点企业从人力外包等传统优势领域提升高端业务占比，加快推动中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集聚，完善涵盖外包、咨询、猎头、培训等业务的人力资源全产业链。	区人力资源局 区商务局
50			加快会计管理、设计咨询服务国际化	加快建设国际人才智慧谷。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园的产业空间和专业服务，发挥企业、协会和机构招商引资作用，引进培育 10 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不少于 2 家。	区人力资源局 区商务局
51			推动法律服务品牌化	以蔡屋围、湖贝高端商务区建设为契机，依托普华永道、德勤、安永等“三大”形成国际优质资源导入枢纽，吸引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不少于 15 家，打造“湾区服务枢纽（Bay Area Pro-Hub）”品牌。	区商务局
52			推动法律服务品牌化	聚焦能源、电力、水利、市政、交通、绿色低碳等领域，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吸引有实力的规划设计院落户，到 2025 年集聚知名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不少于 20 家。	区住房和建设局
53			推动法律服务品牌化	支持德恒、普罗米修等头部律所做大做强，鼓励伟然、华翰等腰部律所做精做专，培育一批熟悉金融证券、产业并购、知识产权等领域有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到 2025 年，律师事务所达到 120 家、从业人员达 1500 人。	区商务局 区司法局

54	专业特色楼宇“优巢引凤”计划	推动检验检测集群化发展	依托国家级珠宝检测中心、粤海水务检验中心、迪安诊断等，集聚一批具有全过程、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打造检验检测认证罗湖品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资源与黄金珠宝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一站式”服务全覆盖。	区科技创新局 区商务局
55		强化区级统筹	建立全区专业特色楼宇一体化、一盘棋发展机制，结合片区和产业特色，编制专业特色楼宇三年行动方案，以“一楼一品”引导行业集聚，打造特色楼宇、专业楼宇、品牌楼宇不少于10栋。	区企业服务中心
56		加快“以楼聚产”	出台专业特色楼宇认定标准，对入驻专业特色楼宇的重点企业进行奖励扶持，提供品质高端、成本适中、配套完善的办公空间。	区企业服务中心
57			投入不少于15亿元，选取至少3栋商务楼宇，开展会计律所专业楼、设计咨询专业楼、人力资源专业楼等细分领域专业楼宇示范建设。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58			推动高端载体与高端产业融合，引进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和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地区性总部及功能型总部，到2025年“亿元楼”突破45栋。	区企业服务中心
59		做优楼宇综合服务	依托招商先锋队及惠企服务体系，设立楼宇服务专员，和楼宇联合开展招商招租，为专业特色楼宇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区企业服务中心
60	实施专业服务业攀高跃升行动	深港专业服务合作计划	建设专业服务业跨境特殊经营区，吸引港澳专业服务业机构、执业会计师在罗湖开展审计、鉴证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区商务局
61			联合香港贸发局打造“拼船出海”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贸易提供知识产权管理、税务筹划、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等专业支持。	区商务局
62			引进熟悉内地、港澳、外国法律的执业者，衔接大湾区法律规则，设立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	区商务局 区司法局
63	实施软件信息业扩容倍增行动	推动产业规模倍增	挖掘软通动力等辖区龙头企业产业链资源，积极引进软通智慧等优质项目。	区科技创新局
64			加大行业头部企业招商力度，对软件业务收入全国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全国百强企业落户，给予5年奖励扶持。	区科技创新局
65		开展产业链招商 构建企业发展雁阵格局	引导软通动力、盈华讯方、科荣软件等重点企业不断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双软认证”企业，力争营收超10亿元企业新增3家以上。	区科技创新局
66			瞄准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和新兴技术领域，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区科技创新局

67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软件集聚区建设	推进软件服务总部大楼、5G 智能终端大厦等建设，新建优质产业空间 20 万平方米。	区科技创新局	
68			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软件园建设初具规模，规上企业数超过 80 家，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新增从业人员达到 2000 人以上。	区科技创新局	
69		深化技术融合	支持辖区软件企业紧跟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力度，加快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产业化布局。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 家人工智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 2 个人工智能创新示范项目。	区科技创新局	
70		推进应用示范	聚焦商贸物流、金融、服务业、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形成场景建设集聚效应和场景供给多元态势。	区科技创新局	
71			支持优顶特公司深化冷链物流、资金管理等供应链领域技术应用。	区科技创新局	
72			推动中燃物资供应链加快工业互联网主动标识载体管理及服务平台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3		培育产业创新生态	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云创生态体系，提升产品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区科技创新局	
74			依托软通动力等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源服务组织建立开源技术服务中心。	区科技创新局	
75			支持辖区企业与华为共建软件研发中心、鸿蒙欧拉生态中心，参与华为欧拉、鸿蒙等开源系统软件建设。	区科技创新局	
76			整合创新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软件定义物联网（SDIo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载体。	区科技创新局	
77			到 2025 年，新建 3 家以上高水平新型研究机构和创新载体。	区科技创新局	
78	实施旅游业振兴领跑行动	大力发展高端定制旅游	加快抢占国内定制游市场	发挥国旅新景界、中青旅等旅游总部企业优势，整合国内旅游资源与跨行业资源，开发面向追求品质生活人群的自驾线路、海岛蜜月、精品小团等主题性、个性化按需定制游，提供豪华酒店、极致美食、私家导游等完美旅行体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9			积极拓展出境游高端市场	鼓励出入境旅游业务骨干企业，设计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个性化、专属化、限量版产品，开拓东南亚沿线市场和欧美高端市场。依托罗湖三大口岸优势和旅行社集聚，建设大湾区旅游总部集聚区和集散地，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标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0	促进“旅游+互联网”深度融合	支持道旅等旅游科技企业，整合分销国内外高端酒店等核心旅游资源，成为全球领先的旅游数字化分销服务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1		鼓励旅游业龙头企业、OTA平台在辖区打造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资源、要素和技术，开展旅游营销信息发布、旅游产品在线预订和交易支付，建设国内领先的旅游产品、线路互联网交易中心。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2		到2025年，旅游业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3	重塑中高端酒店形象	梳理并引导符合条件的老旧酒店城市更新和升级改造，加快智能设备、智慧系统等数字化应用，打造不少于10家特色酒店、轻奢酒店。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4		引进3-5家国内外知名酒店连锁总部，推动住宿业向专业化、精细化、连锁化和品牌化发展。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商务局
85	实施健康服务业创优争先行动	打造湾区医美消费集聚“名片”	加大高质高端医美服务供给	推动罗湖医院集团医疗美容服务辐射粤港澳大湾区。
86				吸引国际医疗美容机构聚集，联合阳光、非凡等医美机构龙头组建医美联合体，发展以个性化定制为特色的医疗美容项目，抢占整形美容、医学抗衰等领域的高附加值环节。
87		前瞻布局医疗健康产业	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建立罗湖医院集团医疗美容质控中心，出台行业标准并提供技术支持。
88				依托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整合行业资源打造医美创新联盟，搭建美容产业数据共享平台。
89		加快精准医疗产业布局	构建医疗器械企	把握真迈生物获得全球首张分子基因测序仪注册证的契机，大力推广单分子基因测序技术临床诊断。
90				鼓励奥洛瑞医疗等企业发展细胞治疗、肿瘤诊疗、个性化精准医疗等高端医疗服务。
91				加快中欧创新药物与精准健康研究院落地，开展蛋白质检测、干细胞治疗、精准健康技术等前沿领域研究。
92				依托深圳市众循精准医学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细胞与基因、免疫治疗等前沿科技领域技术储备。
93				依托辖区医疗资源和医药研发平台，引育3-4家高成长性医疗器械领军型研发及商贸企业。

94		业梯度培育格局	以医美需求为牵引,推动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引进一批高成长性医美器械企业。厚植创新创业土壤,增强人才吸引力,培育孵化创新型初创企业,扶持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区科技创新局 罗湖医院集团
95			依托罗湖医院集团、罗湖投控公司成立大健康产业集团,丰富健康咨询、健康检测、高端医疗和康复养老服务供给。	区卫生健康局 罗湖医院集团
96		打造高端康养新标杆	加快大梧桐生态区建设,引入知名高端康养品牌,打造“都市慢生活体验区”。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笋清-东晓片区)分指挥部
97		探索深港医疗合作模式创新	争取将罗湖区人民医院纳入跨境医疗服务转介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罗湖医院集团
98			协同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券”在深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范围。	区卫生健康局 罗湖医院集团
99			利用综合改革试点放宽新药准入契机,探索允许使用已在港澳获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开展先进治疗方法试点。	区卫生健康局 罗湖医院集团
100	实施数字创意集聚培育行动	加快创意设计产业园建设	依托国信联创,推动国家元宇宙中心落地,打造元宇宙产业园。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1			打造“德必水贝WE项目”,引入全球知名艺术设计院校资源,探索建设“元宇宙”品牌服务平台和产业基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2		打造创意设计高地	加快中洲坊创意中心、罗湖创意总部大厦建设,集聚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3			建成“金啤坊”艺术街区,联动文化、会展、数字经济等产业资源,举办深港双城双年展(深圳),打造创意设计品牌IP。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4			支持柏星龙、点石数码等优质企业扩大创意设计影响力。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5	孵化动漫游戏电竞 IP		大力发展珠宝设计、家居等时尚设计，鼓励举办时尚设计会展发布活动，设立具有影响力时尚创意设计奖，为设计师提供交流展示平台。	区商务局
106			推动星光达建设黄金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	区商务局
107			推动动漫基地提质升级，集聚动漫、游戏、电竞领域领军企业，建设动漫游戏电竞 IP 文创产业基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8			加快推进“天美电竞制作中心演播室集群项目”落地，引入腾讯旗下的王者荣耀等大型电竞赛事和知名电竞俱乐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9			联动东门步行街等商圈开展“电竞嘉年华”等线下娱乐消费活动，“聚人气”、“旺商气”，引爆城市发展“热经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商务局
110	完善土地空间供给机制		优化用地结构，积极推进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试点，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111			强化更新项目与产业联动，明晰产业导入前置审查、发展监管等责任，严格限定 M0 用地建成后转让方式，实现空间与产业发展导向的适宜匹配。	产业部门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12	产业空间保障工程	加快土地空间资源释放	推进蔡屋围、湖贝、清水河等重点片区建设。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笋清-东晓片区)分指挥部
113			加快玉龙片区开发。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笋清-东晓片区)分指挥部

			区)分指挥部
114	加强产业空间供需对接	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快“过境土地”B1 地块规划调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115		加快大望梧桐片区土地整备。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16		释放 120 万平方米产业用地和 30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17		建立可整备用地储备库，开展 23 公顷潜力用地开发利用研究。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18	加强产业空间供需对接	依托罗湖企业服务平台打造“产业空间一张图”，收集空置物业、企业租赁需求等信息，实现空间供需精准对接。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物业办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9		高效集约利用楼宇空间，推动企业“联合体”购楼，积极建设产业社区，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物业办
120	政策体系 引领工程	出台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专项政策，完善“1+3+N”产业发展资金政策体系，3 年累计投入 30 亿元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产业部门 区企业服务中心
121		建立产业资金专项资金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考量扶持条款适用性和有效性，针对性开展修订，提升政策精准度。	区企业服务中心
122		探索通过直接投资、成立基金投资等方式给予科技企业扶持，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区科技创新局 区企业服务中心

123	厚植人才服务优势	构建“1+4+N”人才政策体系，建立“罗湖优才卡”服务清单制度，为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全要素服务。依托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优势，搭建遍布全球的引才网络。	区人才工作局
124		推出金融、专业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引进指南，专项引进新加坡、香港、澳门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熟悉国际商务运作规则、拥有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产业部门
125		推进与南科大、桂林理工、中国地质大学等合作，建设国际一流人才链。	区人才工作局 区商务局
126	发挥产业基金撬动效应	完善产业基金投资制度体系，推动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加快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与创投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提高产业基金管理运营水平，投资、引进、培育一批服务业优质企业，形成“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引资源、以基金促升级”的良性循环。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7		结合辖区产业集群布局和实际需要，向市引导基金提出专项子基金设立申请和配套方案，积极争取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投资罗湖项目，促进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创新融合。	产业部门
128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重点加快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改造前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29		推进深圳火车站改造升级和罗湖北站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罗湖管理局
130		提速地铁5号线西延、11号线二期以及17号线规划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罗湖管理局
131		全力推动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玉平大道南延、雅园立交改造、春风隧道、深南东路东延等一批重大交通战略通道和骨干路网规划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罗湖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建筑工务署
132		推进人民南、东门、蔡屋围、笋岗等商务集中区域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物联网智慧化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罗湖供电局

133			挖掘地下地上空间，新建不少于 10 个立体停车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罗湖管理局
134			鼓励老旧低效商务楼宇开展绿色低碳改造、科技场景应用及内外部装修升级。	区住房和建设局
135			支持市场主体参与低效产业园区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	区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局
136	城区品牌 营销工程	塑造“罗湖服务”品牌	充分发挥罗湖人文、自然生态资源禀赋，念好“山”字经，做足“水”文章，打好生态牌和深港牌，讲好罗湖故事，叫响“红岭金融”、“水贝珠宝”等城区品牌，形成一批支撑“罗湖服务”品牌体系的具有辨识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137		加大“罗湖服务”营销力度	制定整体宣传营销方案，打造统一的、体现国际化水平的“罗湖服务”品牌视觉形象。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138			加大对城区发展成就、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成效、优质产业空间、营商环境的宣传推介。	区委宣传部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9			举办红岭金融论坛、水贝黄金珠宝论坛等专业论坛，展示城区魅力。	区委宣传部 区金融服务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0			充分利用今日头条、抖音、哔哩哔哩等新媒体平台发声，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媒体齐发力的立体化“大宣传”格局。	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罗湖深港深度融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2022年10月19日）

罗府〔2022〕44号

现将《加快罗湖深港深度融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罗湖深港深度融合试验区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与市委“1+10+10”工作安排，加快推动罗湖深港深度融合试验区建设，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国两制”，突出深度融合、聚焦人才发展、坚持结果导向，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立足“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

深所需、罗湖所能”，弘扬“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努力将罗湖打造为深港深度融合发展的“桥头堡”和“引擎区”。

（二）发展目标

以 9.5 平方公里口岸片区为核心，充分发挥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莲塘口岸联通深港的重要作用，辐射带动罗湖全域（78.75 平方公里）高质量发展。到 2023 年，罗湖深港深度融合示范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依托全市深港合作专班机制，建立与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顺畅的沟通渠道。深港跨境消费、跨境贸易、跨境金融等领域发展成效初显，科技、人才等高端要素加快集聚，交通、文化交流、医疗教育等领域一批示范项目建成，两地规则制度衔接取得突破，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有序衔接，罗湖深港深度融合示范区建设成效初显。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基础设施联通行动，打造深港交流交往门户枢纽

统筹推进口岸、道路、城区环境品质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片区对外交通瓶颈，做强港式生活核心圈优势，提升深港跨境要素流动支撑保障水平。到 2023 年，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升级改造取得突破，国际化街区建设等一批示范项目建成，城区对港人港企吸引力不断增强，宜居宜业宜游水平不断提升。

1. 加快罗湖口岸升级改造。保留罗湖口岸联检楼，积极协调推动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

或更加便捷的通关模式，打通深港要素跨境流动“大动脉”。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 加快文锦渡口岸升级改造。积极协调推动文锦渡口岸生鲜货运转移至莲塘口岸，实施口岸整体升级改造，释放连片产业潜力空间，探索打造专业服务业跨境经营区，助力深港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 实施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项目西起经二路，东接延芳路，横穿猫窝岭，全长约 553 米（隧道段长 315 米），双向四车道。建成后将有效优化莲塘口岸片区路网布局，提升交通出行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4. 实施罗沙路复合通道工程。项目西起沿河路，东至深盐二通道，全长 4.5 千米，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建成后将提升罗沙路道路通行能力约 65%，极大提升莲塘口岸片区对外交通出行能力，为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5. 推动地铁 17 号线（一期）建设。线路起于深圳火车站西侧，北至平湖上李朗站。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罗湖口岸片区轨道交通辐射能力，促进深港两地人员、资金等要素便捷流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6. 开展口岸片区小运量轨道连通研究。研究通过小运量轨道接驳，串联口岸与周边轨道站点、核心商圈，提升城区主要节点到各口岸互通效率，便利港人港企来罗湖发展，支撑构建港式生活核心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7. 建设莲塘段边界线双拥共建示范带。对深圳河莲塘段

全长约 3 公里边防线内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边界道路改造、景观升级工程等，打造深圳河滨水活力带莲塘示范段。（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打造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一期）。对宝安南路、嘉宾路、书城路等路段实施品质提升，对海翔广场、嘉宾公园、城市天地广场实施公共节点改造，推动片区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二）实施人才交流畅通行动，建设深港融合发展人才高地

充分发挥罗湖优势，积极主动对接香港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强化与香港在科技、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产学研合作，聚焦人才引、育、用、服全链条，协同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到 2023 年，初步构建“人才政策+服务专窗+互动交流”常态化人才服务体系，吸引一定规模港籍人才在辖区工作、生活。

9. 出台港籍人才发展专项政策。制定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专项政策，吸引创新创业团队落地罗湖。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与香港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共同承接科研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

10. 实施港籍人才服务计划。以罗湖人才集团为载体，积极承接港籍人才服务工作，提供高层次人才猎聘、招才引智服务，积极开展深港人才联合培养项目。（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11. 实施港籍人才住房保障计划。通过住房配租或租房补贴的方式，为来罗湖工作的港籍人才提供公共住房保障，打造人才宜居、宜业的创新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12. 设立港籍人才服务专窗。推动在罗湖率先建设一个港籍人才服务专窗，推动在条件成熟的街道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

13. 运营德勤大湾区双创中心。依托已成立的德勤大湾区双创中心，为大湾区的企业家和人才建构交流合作的舒适空间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运营香港工商专业和青年团体罗湖服务中心。依托已成立的香港工商专业和青年团体罗湖服务中心，为入驻的香港团体及其会员企业提供共享办公、政策咨询、创业就业、法律增值、多元化投资推介等五大方面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15. 建设深港青年创客中心（暂定名）。推动罗湖口岸西侧闲置土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紧邻罗湖口岸和深圳火车站的独特优势，打造集工作、生活、休闲于一体的复合空间，服务深港两地青年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三）实施要素跨境融通行动，促进深港深度融合发展
聚焦港人港企来深就业创业以及生活感知较强的社会民生领域，积极推动要素跨境便利化。到2023年，跨境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试点场景进一步丰富，部分

领域要素融通取得突破进展。

16. 积极争取跨境药械通。探索允许使用已在港澳获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先进治疗方法在罗湖试点使用。推进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便捷流动，为在深香港居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监管局、罗湖医院集团**）

17. 实施跨境数币通。策划举办深港通关数字人民币全域消费嘉年华活动。推进商业银行对在罗湖的港人适当放宽数字人民币支付限额。探索数字人民币多边货币桥在常态化商业运用。（**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署**）

18. 推进跨境信用通。在金融服务、政务服务领域推动1-2个跨境信用改革试点项目落地，助力港人港企更便利获取更高信贷额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9. 探索跨境数据通。围绕“跨境药械、跨境消费、跨境征信”等领域，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研究。（**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实施产业发展共融行动，培育深港科技合作新生态

聚焦罗湖“7+1”产业定位，发挥金融、商贸等产业优势，推动与香港优势产业互补衔接，谋划打造若干深港合作示范产业项目，助力香港北部都会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到2023年，人民南港式消费集聚区初具规模，城区产业发展更具韧性、更有活力、更具竞争力，推动罗湖积极构建创新驱动型未来都市产业体系。

20. 规划深港未来产业园。发挥“过境”土地B1地块独特的区位优势，探索采用深港合作开发，共建两地产业协同合作的示范园区，争取税收、跨境贸易等特殊政策，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链接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1. 推动低效空间“活化”。依托口岸片区存量优质物业空间，充分发挥罗湖毗邻香港优势，对接香港文化创意、旅游消费、生活餐饮等领域资源，导入港式元素，盘活低效空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2. 推动深港保险服务创新。推动香港保险机构在罗湖设立办事处、服务中心，探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署）

23. 推动深港贸易便利化。建设国际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探索支持商业银行直接或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探索数字人民币资本项下资金跨境转移可行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署）

24. 推动深港专业服务集聚发展。依托高端楼宇资源，打造专业服务业集聚楼宇，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香港专业人才执业制度。（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

25. 推动深港创新创业联动发展。为香港数码港、科学园等优秀初创企业提供落地罗湖的服务和相关政策支持。对创新创业基地、香港青年创业团队给予扶持。积极争取“深

港创新圈”资助计划项目落地罗湖。（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26. 打造深港国际消费示范区。加强深港两地在跨境消费、金融商贸、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打造业态丰富多元、制度灵活开放的国际消费中心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署）

27. 打造湾区商业消费旗舰。实施万象城升级改造，通过打造大湾区最高端、品类最丰富、服务最优的购物消费中心，提升万象城商圈吸引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28. 建设国际艺术博览交易总部。加快至正大厦建设进度，设立至正艺术博物馆。探索艺术品以保税模式入境展示，建立艺术品交易便利机制，推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实施公共服务交融行动，便利港人来深生产生活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深度对接香港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营造趋同香港的生活环境，构建深港居民宜居宜业新空间。到 2023 年，打造一批公共服务领域示范项目，为来罗湖就业、生活的港人提供丰富、便利化的公共服务。

29. 加强深港教育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姊妹学校走向深度融合，形成品牌。支持我区民办学校开办港籍班，积极推动引进社会力量投资创办一所国际学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0. 争取深港医疗转诊服务。争取将罗湖区人民医院纳入香港病人转诊服务深圳定点的医疗机构。推进深港共建“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制定深港通用病历话语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罗湖医院集团）

31. 建设人民南片区港医医疗平台。依托人民南医疗资源，打造港医医疗平台，助力香港医生北上发展，为湾区居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卫生健康局）

32. 实施深港职工就业服务行动。加强与香港工联会驻深办事处联系和协作，摸清在罗湖区港人职工的状况及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为港人职工提供各类服务。（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33. 运营深港长者服务中心。建成新家园港澳长者内地安老服务中心，为港澳长者提供具体事务办理、心理疏导、家庭关系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4. 开展深港家庭新里程服务。与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业合作，持续做好深港跨境学童及家庭服务，强化居深港人在后疫情时代的家庭功能。（责任单位：区妇联）

35. 建设深港家事调解服务中心。在深港联合家庭比较集中的社区设立首批深港家事调解服务中心，积极探索家事调解合作新路径，加强法律援助服务，保护好跨境家庭及婚姻双方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36. 开展港人社区融入服务。针对港籍人员的需求，拓展港人参与社区治理路径，撬动社会组织、婚姻登记、民生微实事等资源，提供个性化的民政服务。选取港人聚集的社区，依托民生微实事可视化品牌项目，开展港籍元素街区建设，打造罗湖社区深港一条街。（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7. 推进深港政务“一站式”服务。优化整合现有政务服务资源，提升港人港企办事体验感。推动在口岸周边区域、港人聚集的社区设立服务点，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六）实施文化交流心融行动，增强港人对祖国的向心力

深入挖掘罗湖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深港文化交流载体平台，以活动促交流、以交流促心融，促进两地同胞尤其是青年的相互了解与信任，增强港人对祖国的向心力和认同感。到2023年，一批深港交流交往示范项目建成，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罗湖特色的深港交流活动品牌，促进两地在广泛领域交流合作。

38. 建设罗湖深港深度融合展示交流中心。在罗湖口岸片区建设深港深度融合展示交流中心，涵盖展示、交流、展陈等功能，为深港两地青年交流、交往提供优质空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9. 建设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依托罗湖妇儿大厦，建设涵盖跨境学童服务、深港家庭交流等功能的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责任单位：区妇联）

40. 实施“港澳学子罗湖游”行动。依托已缔结的港澳姊妹学校，组织“港澳学子罗湖游”系列活动，进一步引导香港青年学子走进罗湖、了解深圳、融入湾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

41. 实施“展翅计划”实习行动。发动辖区金融保险、公共服务等领域企业，开发优质实习岗位，为在校大学生搭建就业实习的平台。（责任单位：团区委）

42. 举办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深圳）。在粤海城·金啤坊（原金威啤酒厂）举办第九届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深圳），展示深港、中国乃至全球城市化进程和人居状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43. 开展“深港文化月”交流品牌活动。围绕美术、摄影、书法等艺术门类，打造“深港文化月”交流品牌活动。办好岭南文化艺术季。举办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深港文化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

44. 开展深港智库交流合作。举办深港智库交流论坛、建立港籍专家库，重点研讨香港建设北部都会区建设等热点问题，为深港建设出谋划策。（责任单位：区发展研究中心）

45. 开展深港保护生态环境交流。启动香港新界东北堆填区现场臭气联合监测与评估工作，推动改善堆填区周边深港两地空气质量，为片区发展奠定良好生态基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深港口岸经济带分指挥部统

筹，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要细化工作计划，倒排工期，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并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分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会议定期调度。

（二）强化督办检查评估。分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政府）办抓好督查督办，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协调推进，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定期跟踪评估，视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三）加强宣传公众参与。加大宣传力度，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运用全媒体手段，在各类宣传平台上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深港融合发展，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黄金珠宝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27日)

罗府办〔2022〕7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促进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黄金珠宝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罗湖黄金珠宝产业的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推动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金融赋能、品牌引领，促进黄金珠宝产业数字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强化延链补链提升配置资

源的能力，通过金融赋能拓展产业边界，加强品牌构建提升行业附加值，加快形成服务经济高度发达、创新能级国际一流、总部企业集聚发展的人才环境、市场环境、片区环境。将罗湖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黄金珠宝商贸中心、黄金金融创新中心、黄金珠宝品牌总部基地，把“罗湖水贝”打造成区域品牌名片，建设国际知名的“世界宝都”。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黄金珠宝产业战略性平台

1. 启动运营国家级珠宝玉石原材料交易平台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推动以“保税+”珠宝玉石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主体，筹建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出台产业支持政策，推动降低珠宝玉石交易成本，形成国际交易成本比较优势。争取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挂牌事宜，12月底前启动平台试运营。持续联动市级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通关便利及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正式运营黄金回购平台

加快筹建运营黄金回购平台，加强黄金要素市场建设，打造集个人及小微企业黄金销售、回购、租赁、场外库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全国性平台。聚焦行业痛点，通过科技赋能、渠道拓宽、模式创新等举措打通国内黄金上下游流转环节。2022年6月底前完成黄金回购平台公司注册，9

月启动正式运营，全年实现黄金回购量10吨以上。（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署）

3. 加速政校企共建的产学研平台落地

积极对接桂林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珠宝专业强校，借助高校教育培训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在罗湖筹建桂林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珠宝现代产业学院等产学研平台，为产业发展培育各类优秀人才。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战略合作框架，形成珠宝现代产业学院落地路径。全年推动桂工研究院开展黄金珠宝管理、营销、鉴定等高端人才培训5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探索建设二手珠宝交易平台

探索政府与市场合作共建二手珠宝交易平台，打造集珠宝、翡翠、钻石等销售、加工、二手寄售、回收鉴定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组建专业鉴定团队，建立中和公允的二手珠宝估值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平台的信用。研究采用全平台直播售卖和线下实体店售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二手珠宝的流通效率。在珠宝消费环节普及循环交易和绿色消费的理念，充分盘活闲置珠宝的价值属性。争取年底前研究启动相关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打造高能级的黄金珠宝总部基地

5. 强化黄金珠宝品牌企业招商引资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大力吸引黄金珠宝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机构的总部落户罗湖，提升行业资源配置

功能，打造具有国际辨识度的黄金珠宝品牌总部基地。做好品牌总部企业的服务工作，推动国内外黄金珠宝龙头企业将相关业务板块落户罗湖，开展投资、研发、营销、结算等高端业务。全年吸引5家以上区外黄金珠宝品牌企业落户罗湖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服务存量总部企业扎根发展

打好“空间、资金、人才、住房、教育”等政策组合拳，推动品牌总部企业在罗湖发展壮大。支持黄金珠宝行业龙头企业按规定申请用地建设总部大厦，提升总部企业作为压舱石的发展能级。盘活园区产业空间，向黄金珠宝行业重点企业供应，吸引产业链上下游，完善总部企业发展生态。2022年10月底前解决部分总部企业的总部空间用地事宜，推动企业扎根罗湖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建设有影响力的黄金珠宝创意设计高地

7. 培育深圳黄金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

积极培育黄金珠宝领域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设计引领示范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黄金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研究院建设要求，加快组建研发团队和专家团队，开展课题研究，推进项目研发并相关专利申请等相关工作。全年完成设计研究院培育工作，通过市级验收，并争取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加快建设黄金珠宝直播电商基地

支持黄金珠宝行业的直播电商平台建设，建立罗湖水贝

区域直播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直播活动，构建一批符合黄金珠宝消费潮流的直播消费场景，形成一批市场美誉度高、深度参与全球竞争的创意设计消费新品牌。2022年10月底前确定深圳珠宝直播电商基地落地路径，全年打造1个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珠宝直播基地。（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创意设计消费活动

充分利用金九银十以及年底消费旺季等契机，支持相关协会、珠宝专业市场、企业开展珠宝展、设计师联展、跨界联展、新品发布、促消费等活动，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串“珠”成“链”，推动黄金珠宝与时尚设计相融合。全年举办深圳国际品牌周、深圳国际珠宝展、十一促消费、双十一电商节等有影响力行业性活动10场以上的，不断提升水贝珠宝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营造一流的片区营商环境

10. 加快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罗湖分窗口建设

加快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珠宝加工预审服务窗口落户罗湖，推动快速授权通道拓展至黄金珠宝领域。加强对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指导联系，调动协会力量提升珠宝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意识。年底前完成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罗湖分窗口工作方案，解决人员和经费等资源配置问题。（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11. 推动行业标准制订

积极推进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在鉴定评级、制造工艺、有害物质限量、彩色宝石、培育钻石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创建黄金珠宝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珠宝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推广珠宝行业深圳标准认证，助力行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增强深圳黄金珠宝产业国际话语权。2022年11月底前推动10家以上黄金珠宝企业申请深圳标准认证，全年推动支持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制定国家标准1个，行业标准2个，深圳地方标准4个，团体标准10个。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12. 强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

进一步发挥珠宝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产业的积极作用，为辖区珠宝企业提供法律事务咨询、人民调解、仲裁、公证、知识产权保护、商事调解、合规建设指引、涉外业务咨询等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规范行业交易行为，推动行业合规建设。全年推动片区300家以上黄金珠宝企业签署《黄金珠宝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化解自律公约》，促进行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化解意识，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合规政策宣讲会及法律咨询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3. 培育近千名高技能“工匠”人才

支持企业与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合作，开展初、中、高级技能人才培训。面向黄金珠宝产业，

培养一批熟悉产品和消费习惯的互联网营销“工匠”。加强“政校企”联动，搭建实习平台，为黄金珠宝提供人力资源储备。以人才+平台+竞赛“三位一体”技能奖育体系，打造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技能人才队伍。全年开展“互联网营销员”等新业态培训 800 人次以上，举办 1 场以上黄金珠宝产业相关职业技能竞赛。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政校企实习平台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总工会）

（五）创建国际化的时尚消费街区

14. 高标准提升片区城市风貌

聚焦水贝-布心核心片区，在路面铺装、街区绿化、建筑立面、广告设置、灯光夜景、交通微循环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开展珠宝大道设计行动、艺术行动和点亮行动，提升水贝珠宝整体形象，塑造珠宝街区典范。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水贝站 C 出口、D 出口燃气迁改工程，启动建设水贝壹号大厦接驳水贝站地铁地下通道。年底前完成水贝珠宝大道提升推广创意计划竞赛，形成规划成果。（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区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15. 打造珠宝文旅融合高地

依托深圳珠宝博物馆打卡点、水贝万山消费旺圈、特力-吉盟一体化园区等资源，完善片区公共配套，导入高端旅游产品，打造珠宝文旅融合高地，吸引时尚文化消费人群。鼓励珠宝园区、专业市场、珠宝企业与旅行社合作开发水贝旅游产品（线路），吸引国内外游客到水贝买珠宝，打造消

费链条完备的体验型商圈。推动园区或企业申报相应的旅游资质，提升片区影响力和辐射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区主要领导牵头成立的罗湖区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领导调度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责任单位为专班成员。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化指导、协调、督促等工作，各部门按职能分工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罗湖区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巩固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表、路线图以及负责人，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负责单位要加强与上级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巩固联动协作机制。

（三）加强资金保障

结合黄金珠宝产业特色和现阶段发展特征，制定黄金珠宝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行动方案与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紧密结合，强化资金保障，推动项目落地。各项计划落实情况按规定纳入督办及年度绩效考核。